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就本次对盛洋科技2016年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8日，浙商证券担任盛洋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孙报春以及项目组成员赵晨、章加炜对盛洋科技2016年1-10月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配合本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并对该等资料和证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书面承诺。

二、现场检查的事项及本保荐机构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工作组查阅了盛洋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

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工作组查阅了公司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工作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账务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工作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并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现场。

本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盛洋科技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持续督导工作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获取了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6 年 1-10 月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经营情况

持续督导工作组查阅了盛洋科技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了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盛洋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盛洋科技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

2015 年 1-8 月期间，在公司与供应商绍兴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的资金往来过程中，有三笔共计人民币 3,199.45 万元资金被永丰拆借给盛洋电器，形成短期占用（最长占用时间不超过 51 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予以警示。

公司已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运作以及强化内外部审计与监督等多种措施，有效防范了资金占用，2016 年 1-10 月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资金占用，确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中，盛洋科技对本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

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并对该等资料和证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书面承诺。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盛洋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报春



汪建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